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告 楊琇雁
訴訟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被告 禎祥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禎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主張被告應拆除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約560.5平方公尺之建物拆除後，將土地交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7,8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,600元×560.5平方公尺=201萬7,8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9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映綺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